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86-10)5809 1000 F:(86-10)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引力传媒”）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宜（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宜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引力传媒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引力传媒的股份，与引力传媒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引力传媒实行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1 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 1.1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李浩、潘欣欣、王晓颖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闯于2020年12月31日，就公司拟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1.3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 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 1.5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2月1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68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李浩、潘欣欣、王晓颖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2月1日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6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2月1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680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2.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2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2.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2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且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2.3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

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李浩、潘欣欣、王晓颖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2月1日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

2.2.4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2月1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3.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李浩	董事、副总裁	40.00	4.94%	0.15%
2	潘欣欣	董事、助理总裁	40.00	4.94%	0.15%
3	王晓颖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2.47%	0.07%
4	马长兴	董事会秘书	10.00	1.23%	0.04%
核心骨干人员（72人）			570.00	70.37%	2.11%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预留			130.00	16.05%	0.48%
合计			810.00	100.00%	2.9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3.2 2021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共计76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6,800,000份，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李浩、潘欣欣、王晓颖已在董事会会议审计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2月1日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决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方面存在差异。原计划首次授予的74名核心骨干人员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故核心骨干人员由74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6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激励对象变动事项已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其他

本次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相关登记手续。

4 结论意见

- 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4.2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 4.3 公司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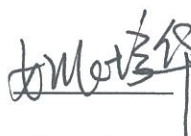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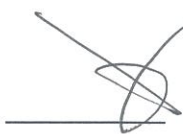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姚培华

经办律师（签字）：


高 翔



2021 年 2 月 2 日